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24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8%。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4.6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百萬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9港仙(二零二四年：約0.20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0,775	199,344
建築合約成本		<u>(232,291)</u>	<u>(194,775)</u>
毛利		8,484	4,569
其他收入	4	12,975	15,549
行政開支		(19,361)	(21,456)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259	3,067
融資成本	5	<u>(1,581)</u>	<u>(1,4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76	243
所得稅抵免	7	<u>277</u>	<u>2,1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1,053</u></u>	<u><u>2,422</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0.09</u></u>	<u><u>0.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64	24,390
使用權資產		3,353	5,1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40	–
		<u>25,657</u>	<u>29,56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494	104,098
合約資產		93,243	86,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9	3,869
		<u>195,486</u>	<u>194,51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7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2,707	81,7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33,834	9,623
租賃負債		3,033	3,250
合約負債		6,369	6,870
		<u>127,919</u>	<u>101,4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567</u>	<u>93,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224</u>	<u>122,6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	29,483
租賃負債		392	1,916
長期服務金責任		817	–
遞延稅項負債		2,877	3,154
		<u>4,086</u>	<u>34,553</u>
資產淨值		<u>89,138</u>	<u>88,085</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77,138	76,0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9,138</u>	<u>88,0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3,797	53,752
公營項目	<u>236,978</u>	<u>145,592</u>
	<u>240,775</u>	<u>199,34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1)	303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9,648	5,527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2,579	6,112
雜項收入	<u>809</u>	<u>3,607</u>
	<u>12,975</u>	<u>15,54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227	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率	<u>1,354</u>	<u>1,358</u>
	<u>1,581</u>	<u>1,48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908	70,75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56	1,372
－長期服務金責任	817	—
	<u>86,381</u>	<u>72,130</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4,784	4,987
－使用權資產	3,613	2,408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423	492
－使用權資產	427	455
	<u>9,247</u>	<u>8,342</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52,251	69,303
核數師薪酬	750	7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	(18)
－合約資產	338	(3,049)
	<u>338</u>	<u>(3,049)</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7)	(390)
	<u>(277)</u>	<u>(390)</u>
所得稅抵免	<u>(277)</u>	<u>(2,179)</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1,053</u>	<u>2,42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9</u>	<u>0.2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45	26,3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68)</u>	<u>(460)</u>
	<u>20,977</u>	<u>25,89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33	1,391
預付分包商款項	63,862	68,074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8,563	7,867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240	1,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1)</u>	<u>(546)</u>
	<u>75,957</u>	<u>78,200</u>
	<u>96,934</u>	<u>104,098</u>
分析為		
即期	96,494	104,098
非即期	<u>440</u>	<u>-</u>
	<u>96,934</u>	<u>104,09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059	14,634
31至60日	9,186	11,51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0	214
	<u>21,345</u>	<u>26,35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998	34,563
應付保固金	25,746	23,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3	23,188
	<u>82,707</u>	<u>81,702</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13	5,953
31至60日	4,856	6,991
61至90日	1,576	5,052
超過90日	24,353	16,567
	<u>41,998</u>	<u>34,563</u>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陳先生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3,834	9,623
於第二年	-	29,483
	<u>33,834</u>	<u>39,106</u>
減：		
—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33,834)	(9,623)
	<u>-</u>	<u>29,483</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1百萬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綜合所致：(i)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少，有關期間約為25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3.1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iii)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約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361.5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9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325.1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391.0百萬港元的4個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2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24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3百萬港元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或20.8%。該增加主要由於位於粉嶺、屯門及東涌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全面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8.5百萬港元(毛利率3.5%)，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4.6百萬港元(毛利率2.3%)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5.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粉嶺項目(收入貢獻為13.6百萬港元)及屯門項目(收入貢獻為35.6百萬港元)涉及設計整合地基工程，由於減少分包成本及優化資源分配，盈利能力通常較高。該等項目已貢獻較高利潤的收入來源，抵銷過往年度較低利潤的合約；及
- (b) 本集團更有選擇性地挑選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9.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員工福利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為25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3.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8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百萬港元)。於整個有關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1.8%(二零二四年：約5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總債務減少約7.1百萬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機器 收購資本開支	<u>600</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承擔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多項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主要涉及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本公司董事已仔細審閱各項個案，並釐定產生任何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法律申索之可能性極低。此乃由於該等申索已獲保險全面承保或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之該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 (b)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分包商產生之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倘管理層能計及現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合理估計訴訟結果，則已就本集團於該等申索之可能虧損作出撥備。鑒於訴訟結果無法確定或管理層認為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賠償金額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未決訴訟作出撥備，該等訴訟主要與分包商糾紛有關。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13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永拓富信核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永拓富信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永拓富信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